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年3月28日 第8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保安服务许可和保安培训
许可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公治字[2018]1023号)..... (8)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
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
(京管发[2018]142号) (16)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做好本市
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	(2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城乡就业 管理制度业务经办有关材料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8]245号)	(2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就业 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8]252号)	(3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简化 优化本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手续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19]3号)	(3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 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师 职务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专技发[2019]7号)	(3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工程 款结算和支付相关要求的通知 (京建法[2019]1号)	(4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房产 测绘成果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建法〔2019〕2号)	(46)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项目 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商物流字〔2018〕1号)	(60)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9年标字第1号(总第239号)	(69)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9年标字第2号(总第240号)	(7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28, 2019

Issue No.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Rules of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Security Service Permits
and Security Guards Training Permits
(jinggongzhizi〔2018〕No.1023) (8)
- Lette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Construction Waste
Classification and Treatment

(jingguanfa〔2018〕No.142).....	(16)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Covering Highway, Water Transport, Water Conservation, and Airport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the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renshegongfa〔2018〕No.229).....	(24)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Adjustment of Materials for Employment Services Under the Urban and Rural Employment Management System (jingrenshejiufa〔2018〕No.245).....	(27)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Combination of Employment Registration and Social Insurance Registration of Employers (jingrenshejiufa〔2018〕No. 252).....	(30)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Further Streamlining and Optimizing the Employment Procedures for Junior College and Technical Secondary School Graduates in Beijing	

(jingrenshebifa〔2019〕No.3)·····	(33)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Rul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Hiring and Appointment of College and University Teachers	
(jingrenshezhuanjifa〔2019〕No.7)·····	(36)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Requirements Concerning the Settlement and Payment of Housing and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Projects of Construction Units	
(jingjianfa〔2019〕No.1)·····	(44)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the Relevant Issues Concerning the Adjustment of Survey and Mapping Result Examination of Properties	
(jingjianfa〔2019〕No.2)·····	(46)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Rul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Pilot Projects and Funds in Building a Modern	

Supply Chain System in Fields of Logistics (jingshangwuliuzi〔2018〕No.1)	(6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Local Standards Biaozhi No.1, 2019 (total No.239).....	(69)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Local Standards Biaozhi No.2, 2019 (total No.240).....	(7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保安服务许可和保安培训
许可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公治字〔2018〕1023号

内保局，治安、公交总队，天安门、西站、清河分局，各区分局：

按照公安部《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公治〔2018〕570号）通知要求和公安部法制局审查意见，市公安局对北京市保安服务许可和保安培训许可工作规范进行了调整，现将新修订的《北京市保安服务许可工作规范》《北京市保安培训许可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保安服务许可和保安培训许可工作规范的通知》（京公治字〔2018〕524号）文件废止。

北京市公安局

2018年9月24日

（联系人：张宏杰；联系电话：80715645）

北京市保安服务许可工作规范

一、工作依据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64号令);

(二)《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56号令);

(三)《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第112号令)。

二、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保安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二级)资格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四)有保安业务发展需要的办公室、业务部、培训部等相应办公场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保安员管理制度。

三、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除具备上述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

（三）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

（四）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四、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或者外资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以下统称外资保安服务公司)，除具备设立保安服务公司规定条件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合同复印件；

（二）外方的资信证明和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三）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须提供在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在华取得的《保安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二级)复印件。

五、实施程序

（一）受理单位。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由公司住所地公安分

局受理，受理后20个工作日完成。

(二)受理标准。申请范围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受理程序。负责许可事项受理工作的人员应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认真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5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书面凭证，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六、决定和送达

(一)经对行政许可申请逐级审查后，应作出以下行政许可决定：

1.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的，应当书面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同时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

2.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的，不予批准同时制作《不予批准行政许可决定书》，载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 批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批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由最初受理单位送达。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将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公安机关。

七、变更和增项

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增设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随身护卫、安全风险评估等经营项目的，应当向治安总队提出申请，并依照规定流程办理。申请增设经营项目的，除具备设立保安服务公司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申请增设安全检查服务经营项目的，应当提供不少于200名持有《初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五级)或市局相关部门核发的安检培训合格证的保安员花名册及证书复印件；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不少于1台X光机、2个安检门、50支手持安检器设备的购买凭据或租赁协议等有关材料；

(二) 申请增设安全技术防范服务经营项目的，应当提供不少于50名持有《中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四级)的保安员花名册及证书复印件；

(三) 申请增设随身护卫服务经营项目的，应当提供不少于30名持有《高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三级)的保安员花名册及证书复印件；

(四) 申请增设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经营项目的,应当提供不少于5名持有《保安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二级)的人员花名册及证书复印件。

北京市保安培训许可工作规范

一、工作依据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46号令);

(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第112号令)。

二、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二)具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

(三)具有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校园、校舍,有与培训内容相匹配、满足培训要求的训练场馆、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

三、实施程序

(一)受理单位。申请设立保安培训单位的由所在地公安分局受理,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受理标准。申请范围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受理程序。负责许可事项受理工作的人员应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认真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5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书面凭证,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四、决定和送达

(一)经对行政许可申请逐级审查后,应作出以下行政许可决定:

1.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的,应当书面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同时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

2.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的,不予批准同时制作《不予批准行政许可决定书》,载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批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批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由最初受理单位送达。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
(暂行)的函

京管发〔2018〕14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建筑垃圾管理，加快积存拆除垃圾的清理和资源化处置，推进循环利用，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号)，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函》(京管函〔2018〕366号)等文

件精神，制定了《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落实。

此函。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19年1月11日

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

(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建筑垃圾管理,加快拆除垃圾的清理和资源化处置,推进循环利用,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号),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函》(京管函〔2018〕366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等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筑垃圾强制分类处置

按照工程渣土、拆除垃圾、施工垃圾、装修垃圾对建筑垃圾实施大类分流,其中:

(一)工程渣土。以工程回填、绿化回填、堆山造景、微地形或坑矿修复等综合利用处理方式为主,进入建筑垃圾简易填埋场处置为辅,禁止进入临时性或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

(二)拆除垃圾。以现场资源化处置为主、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工厂处置为辅,短期内无法处置完成的可暂时存放。除东城区、西城区外,其他区原则上不得跨区处置,确需跨区处置的,应取得处置地点区政府同意。

(三) 施工垃圾。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大兴区、房山区内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优先进入本区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工厂，暂时无法处置的，可进入本区临时性资源化处置设施。其他区施工垃圾按区城市管理部门规定，可选择进入临时性资源化处置设施。

(四) 装修垃圾。朝阳区、石景山区、昌平区、房山区试点利用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工厂或具备装修垃圾处置工艺的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协同处置装修垃圾，其他区装修垃圾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规定，到指定建筑垃圾简易填埋场暂时存放。

二、加快积存拆除垃圾清理

(一) 规范设置拆除垃圾暂时存放点位。各区应结合本区实际设置建筑垃圾堆放点位，并满足相关部门要求，具体设置标准满足建筑垃圾暂时存放场地设置规范(见附件)。暂时存放场应由资源化处置企业负责管理运行，并告知所在地街乡镇政府、区城市管理委、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和区生态环境局，暂时存放场设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二) 加快推进积存拆除垃圾清理工作。2019年8月底前，各区积存的拆除垃圾能够在现场资源化处置的应全部处置完毕，实现现场平地净；确实无法在现场完成处置的，应统一清理至暂时存放点位。

(三) 做好扬尘污染防控工作。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和暂时存放场应做好扬尘控制，按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相关部

门联网；应做好路面硬化，其中场区原有硬化道路应保留；场区没有硬化道路的，应采用再生骨料铺设，并分层压实，进行简易硬化；应对非作业的面进行覆盖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应符合标准，并做到密闭；严禁接收餐厨垃圾、再生资源、有害垃圾、其他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因历史原因在处置场内遗留的其他固体废弃物须限期清理。

三、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强制应用

（一）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本市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国有单位资金投入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再生产品，其中市政、交通、园林、水务等市级工程，按照最新发布的《建筑垃圾废弃物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10%。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工程监管权限对再生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落实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办公室《关于推进大型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通知》（京疏整促办〔2018〕1号），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未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在评估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增加的投资，根据既定的项目投资支持政策予以支持；对于完成审批且根据实际情况具备调整优化设计的项目，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园林绿化、交通、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支持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使

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合理调整优化设计方案，完成项目设计变更，并对相关批复予以调整，增加的投资按照项目既定的投资支持政策予以支持，并在项目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环节予以支持和指导。

(三)各区参照市级要求，提出本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强制应用要求。资源化处置企业结合所在地区工程情况，生产本地区需求量大的产品，保障产品质量，且产品定价符合市场规律。

四、文件有效期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

附件：建筑垃圾暂时存放场地设置规范

附件

建筑垃圾暂时存放场地设置规范

一、暂时存放场可选择临时用地，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区。

二、暂时存放场主体设施包括围挡设施、分类堆放区、场区道路等，如设置在废弃矿坑及其他低洼地点，应具有地基处理。

三、暂时存放场堆放区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0.15米。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或雨水收集池，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收集的雨水可用于车辆冲洗或场地喷淋使用。

四、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3米，如超过3米，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如堆放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

五、暂时存放场应合理设置进出口，进出口有车轮冲洗设施、计量设施和监控设备。

六、暂时存放场可根据预期后端处理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宜封闭，并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

七、暂时存放场应配备装载机、推土机、洒水及雾炮机等作业

和降尘机械，配备机械数量应与作业需求相适应。

八、暂时存放场应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要求。

九、做好场区道路硬化，其中原有硬化道路应保留，场区没有硬化道路，应采用再生骨料铺设，并分层压实，进行简易硬化。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关于做好本市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
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交通分局，各区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精神，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现就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费用列支、缴纳以及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按照本市《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

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切实做到“先参保、再开工”。按照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相关手续、进场施工前，均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未参加工伤保险的项目和标段，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及时补办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杜绝“未参保，先开工”甚至“只施工，不参保”现象。

三、建立健全定期通报和督查机制。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涉及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加强数据共享。至少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协调会，会商解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出现的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季对工程建设项目参保情况进行通报，并将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纳入参保扩面年度考核范围。对企业不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及时函告给各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提请有关部门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于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适时在人力社保门户网站发布警示信息。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将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考核。

四、优化服务质量提高效率。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积极探索优化按项目参保服务流程，简化手续，对在工地内发生、事实清楚、当事双方无争议的工伤案件实行“快认快结”，一般应当在1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五、切实加强工伤预防工作。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施工企业等多层次的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体系，不断提高企业和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意识，有效控制和减少工伤的发生。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试行办法》(京人社工发〔2016〕194号)，强化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体责任，有效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2018年11月14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城乡就业管理制度

业务经办有关材料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8〕24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5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4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继续开展减证便民，减少业务经办材料，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本市就业服务水平和能力，向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便捷、便利的公共就业服务，现就调整城乡就业管理制度业务经办有关材料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的相关内容

(一)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或个人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时，不再提交《关于印发〈北京市就业失业登记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1〕79号)附件《北京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户口簿复印件;个人办理失业登记地变迁时,不再提交《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户口变迁证明。

(二)实现创业的毕业年度内高校在校生申领《就业创业证》时,不再提交《关于实现创业的毕业年度内高校在校生办理〈就业创业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220号)第四条规定的户口簿复印件。

(三)农村劳动力办理求职登记时,不再提交《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6〕86号)附件1《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户口簿。

二、上述业务经办材料调整后,通过信息系统,调取相应户籍信息,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将调取的信息与服务对象填写的户籍信息核对无误后,为服务对象办理后续相关业务。

三、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业务经办材料取消工作。要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加强对区级经办部门及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督促各级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严禁增加证明材料。同时要及时对政务网站、宣传材料、经办指南等内容进行更新,确保工作落实到位。畅通联系渠道,跟踪了解业务调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给予有效指导。遇到特

殊问题，及时上报。

四、本通知自2018年12月7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3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用人单位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合并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8〕252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0号)，向用人单位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做好用人单位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统一登记入口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2月21日起，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及初次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本市人员的，其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就业登记信息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为准，不再单独办理。

二、用人单位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以下简称“两项登记合并办理”)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短信方式提示两项登记合并办理人员办理结果，将登记失业人员办理结

果告知失业登记地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以下简称“街镇社保所”)。失业登记地街镇社保所应于两项登记合并办理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联系、入户走访等方式,告知登记失业人员办理结果、打印《就业失业登记证》、申请复核途径等内容。

三、两项登记合并办理过程中发现登记失业人员姓名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记载姓名不一致的,失业登记地街镇社保所应及时向登记失业人员本人核实。经核实确认,登记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根据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生成就业登记信息。

四、两项登记合并办理不成功或对合并办理结果有异议的,用人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填写《复核申请表》(附件),向街镇社保所提出复核申请。其中:

(一)两项登记合并办理不成功申请合并办理的,申请人应持《复核申请表》向街镇社保所提出申请。经复核确认,申请人符合两项登记合并办理条件的,根据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生成就业登记信息。

(二)两项登记合并办理结果有异议申请撤销的,申请人应持《复核申请表》向街镇社保所提出复核申请,街镇社保所审核无误后,录入信息系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相关情况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录入信息系统,街镇社保所应及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经复核发现,确属有误的,为申请人恢复相关信息。

五、两项登记合并办理后,用人单位可到注册地或经营地街镇社保所打印《档案接转和就业失业业务明细表》作为办理就业登

记的凭证。其中，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的，用人单位应按照《关于新开办企业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后相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8〕170号)第二条规定，及时为其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六、单位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是改善用人单位和个人就业服务体验的重要手段，各区人力社保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积极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各级经办人员掌握文件规定，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要做好政务公开，及时更新调整宣传材料、经办指南等内容。同时畅通与街镇社保所的联系渠道，跟踪了解文件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给予有效指导，遇有特殊问题及时上报。

七、本通知2018年12月21日起执行。原我市已经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复核申请表(样式)(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14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本市大中专毕业生 就业手续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19〕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本市大中专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就业手续，优化服务流程，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简化毕业生现场报到手续

毕业生离校后，不再要求到户籍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现场报到。毕业生办理档案转递、户口申报等手续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登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就业信息和服务需求。各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可根据实名制登记信息，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就业见习等服务。

二、简化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签注手续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所在学校为其办理就业派遣时,《就业报到证》报到单位名称统一为“北京市XX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毕业生离校后,实现初次就业(含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或工作发生变动时,按照流动人员办理档案接转等手续,不再办理《就业报到证》签注手续。本通知下发前,因各种原因未在《就业报到证》上签注就业或调整手续的,今后不需补办。

退役大学生士兵落实工作单位的,不再办理《就业报到证》签注手续,办理其他手续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毕业生初次就业时间,参照个人档案中记载的有关招录招聘手续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认定。

三、取消毕业生转正定级手续

毕业生到本市企事业单位就业的,不要求填写《毕业生见习期考核鉴定表》,不办理转正定级手续。

用人单位可参考档案中的录用(聘用)手续材料、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或终止解除劳动(聘用)合同证明,认定参加工作时间和工作年限;档案转递时,行政(工资)介绍信、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等材料不再作为接收审核人事档案的必备材料。

四、优化毕业生返京手续

本市毕业生毕业时在京外地区初次就业,《就业报到证》签署至京外地区,户口仍保留在北京市,需回本市就业或需提供就业援助服务的,由户籍所在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办理档案回京接转手续,不再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办理。

五、免收毕业生服务费用

毕业生到户籍所在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办理档案转递等手续，免收一切费用，可按政策规定享受各项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关于印发未就业北京生源大中专毕业生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发〔2007〕63号)、《关于北京生源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服务及人事档案接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1〕13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4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专技发〔2019〕7号

各市属高等学校、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院校人事部门，市委、区委党校、社会主义学院人事部门，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号)、《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等文件精神，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在总结全市试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修订完善了《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管理办法(试行)》(京人发

〔2005〕37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1月3日

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号)、《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等文件精神,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管理制度,加强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监管,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是指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统称“高等学校”)的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市委、区委党校,民办高等学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应遵循“按需设岗、科学评价、公平公正、以用为本、能上能下”的原则。

第五条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是本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政策制定、组织落实、监督检查以及教师职务结构比例的调整。

各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本系统、区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六条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实行结构比例调控。高等学校根据核定的职称结构比例,按照本市岗位设置有关规定,结合功能定位、发展规划、教学科研任务、专业建设、人才队伍等因素,科学设置教师职务岗位,经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力社保局核准备案。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以教师工作的职业属性和岗位职责为基础,结合本校实际,在强化教育教学的基础上,按照教学为主、教学科研为主和社会服务为主等进行分类,在国家规定的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等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基础上,确定不同类别、不同层次教师职务的聘任条件,建立符合实际的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

高等学校还可制定高级职称的破格聘任条件,取得突出业绩和贡献、符合破格聘任条件的高校教师,可直接参加评聘。

第八条 高等学校中经批准兼职、在职创办企业、在岗创业、到企业挂职或开展项目合作、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其在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与高等学校建立聘用关系的港澳台地区教师,其在港澳台地区取得的业绩可以作为高校教师职务评聘的参考依据。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成立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负责制定本校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聘委会可按校、院(系、所)分级组建,一般由校、院(系、所)、学术委员会、人事、教学、科研等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7人。聘委会主任一般由校、院(系、所)主要领导担任。

第十条 聘委会下设考核组和评议组。

考核组负责对教师的职业道德、从业操守、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进行考核。

评议组负责对教师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评议组一般应由5名及以上本专业领域具有与所评级别相同或较高职务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尚不具备独立评议能力的高等学校,可采取全市联合评审的方式对教师进行中级及以上职务的学术评议。

聘委会负责根据考核组和评议组的考核、评议意见,结合岗位职责,提出聘任意见。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聘任工作按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发布拟聘岗位信息。高等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及岗位空缺情况,发布聘任岗位信息。

(二)应聘人员申请。应聘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及本校制定的岗位聘任条件,具备履行应聘岗位职责的教学、科研和实践能力。

(三) 考评前公示。聘委会对应聘人员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考核、评议。考核组和评议组对应聘人员分别进行考核、评议。评议组进行评议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评议通过。

(五) 确定拟聘人选。聘委会综合考核、评议意见，结合岗位实际，提出拟聘人选。

(六) 验收。市人力社保局会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或区人力社保局，对考评程序和结果进行验收。

(七) 聘任前公示。聘委会对验收合格的拟聘人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 校、院(系、所)长办公会审定聘任人员。

(九) 聘任结果备案。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区人力社保局按照职责划分，将聘任结果向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十) 高等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由市人力社保局统一印制的教师职务聘书。

第十二条 对于高等学校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聘委会根据岗位情况提出综合考察评议意见，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并经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和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后，可直接聘用。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于每年3月31日前，按照管理权限向市人力社保局进行聘任情况和聘任结果备案。聘任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10年，保证聘任全程可追溯。

第十四条 岗位聘用实行聘期制，聘用合同期满进行聘期考核。考核合格的，高等学校与受聘人员可按照岗位需要、本人自愿的原则，办理续聘手续，签订新的聘用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高等学校可根据受聘人员与岗位的适用情况，低聘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教师的岗位工资按照“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根据聘用职务确定。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工作须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的监督。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及各区人力社保局，按照职责分工，每年对高等学校报送的聘任工作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定期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过程中，如发现应聘人员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严重失信行为，取消其应聘资格和聘任结果，纳入失信黑名单，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因聘任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市人力社保局将暂停其自主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收回评审权，并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

第二十条 各级聘任组织工作人员要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

律，认真履行职责，对应聘人员做出客观、准确的评议。对于在聘任工作中打招呼、牵线搭桥、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泄露内部讨论情况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高等学校应将其调离聘任工作岗位，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涉嫌违法违纪的，要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校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公示后，按照管理权限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高等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对本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的，也应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并在修订完成后一个月内向市人力社保局重新备案。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主系列以外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须通过社会化评审或考试取得相应专业的职称资格后，由高等学校根据岗位需要择优聘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31日起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工程款结算和支付相关要求的通知

京建法〔2019〕1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文件要求，促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自身责任，从源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禁拖欠工程款。对经人民法院认定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应当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对其新建项目，不予批准开工。属于政府投资工程的，不得要求施工单位以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二、全面落实施工过程结算，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

三、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时，需承诺遵守以上规定。违反

规定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

四、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对建设单位违反以上承诺的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处力度。

五、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对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并推送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本市及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名单，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通过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月17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建法〔2019〕2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区、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开发区建设局(房地局),房地产开发单位,房产测绘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效能,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推动“减事项、减环节、减时限、减要件、优流程”顺利实施,依据《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09号)、《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DB11/T661-2009),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工作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适用范围

(一)房屋申请预售许可的,其预测绘成果应当办理房产预测绘成果审核。

(二)房屋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的,其实测绘成果应当办理房产实测绘成果审核。

(三)已办理房产预(实)测绘成果审核的房屋,测绘成果发生

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房产预(实)测绘成果审核。

(四)国有土地上住宅平房(以下简称住宅平房)房产测绘成果应当办理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二、市、区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部门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办理房产预测绘成果审核，中央国家机关、驻京部队、保密单位房屋的房产实测绘成果审核，以及相应的实预测数据对应检查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房管局)办理辖区内其他房屋的房产实测绘成果审核及相应的实预测数据对应检查工作。已通过审核的预、实测绘成果发生变化的，由原预、实测绘成果审核部门重新办理审核。

三、审核适用范围内住宅平房房产测绘成果办理审核手续应提交的材料

(一)首次办理审核手续应当提交的材料

1.《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申请表》原件(登录首都之窗<http://banshi.beijing.gov.cn/bmfw/>，选择“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行政确认”后，选择“2、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下载，下同)；

2.用于不动产登记的《房屋登记表》(一式四份)、《房产平面图》(一式四份)；

3.其他材料：

(1)建设单位或产权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审核手续的，提交委托书原件；

(2)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提交《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

书》、用于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房屋登记表》(一式四份)、《房产平面图》(一式四份)原件及其相应电子文件、房屋面积测算草图复印件及房产测绘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房屋应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的,提交规划许可文件复印件;

(4) 房屋应办理规划验收的,提交规划许可部门出具的房屋符合规划要求文件复印件、《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书》复印件;

(5) 房屋已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文件复印件;

(6) 坐落地址变化的,提交《北京市门楼牌编号证明信》复印件;

(7) 房屋含人防工程的,提交民防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复印件;

(8) 房屋单幢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提交说明房屋可安全使用的文件复印件;

(9) 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房屋,提供合法有效的产权来源文件。

(二) 已通过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再次办理审核手续应当提交的材料

1.《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申请表》原件;

2.用于不动产登记的《房屋登记表》(一式四份)、《房产平面图》(一式四份);

3.其他材料:

(1) 建设单位或产权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审核手续的,提交委托书原件;

(2) 房屋已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文件复印件；

(3) 测绘成果较上次审核发生变化的，提交《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原件及其相应电子文件、房屋面积测算草图复印件及房产测绘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4) 应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的，提交规划许可文件复印件、规划许可部门出具的房屋符合规划要求文件复印件、《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书》复印件；

(5) 规划许可内容变更的，提交变更材料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变更文件的复印件；

(6) 坐落地址变化的，提交《北京市门楼牌编号证明信》复印件；

(7) 新增人防工程的，提交人防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复印件；

(8) 翻、改、扩建后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提交说明房屋可安全使用的文件复印件；

(9) 其他变更情形，提交变更材料和有权许可该变更的单位许可变更文件复印件。

四、审核适用范围内住宅平房以外房屋房产测绘成果办理审核手续应提交的材料

(一) 办理房产预测绘成果审核手续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建设单位出具的委托书原件；

2.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申请表》原件；

3. 《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原件及其相应电子文件；

4. 房产测绘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复印件；
6. 规划许可部门存档备案的图纸复印件；
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
8. 宗地界址点坐标成果复印件；
9. 其他材料：

(1) 房屋含人防工程的，提交民防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复印件；

(2) 房产预测绘成果中，建筑面积超出规划批准建筑面积3%以内的楼栋，提交《房屋建筑面积差异说明》原件；

(3) 酒店类、科研、研发、工业、旅游、文化、娱乐等产业项目房产测绘成果分层、套(间)办理审核手续的，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审核通过的房产预测绘成果发生变化需要重新办理审核的，提交变更材料、有权许可该变更的单位许可变更文件、房产相关权利人同意变更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 办理房产实测绘成果审核手续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建设单位出具的委托书原件；

2.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申请表》原件；

3. 《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用于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房屋登记表》(一式四份)、《房产平面图》(一式四份)原件及其相应电子文件；

4. 房屋面积测算草图复印件；

5. 房产测绘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复印件；
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
8. 规划许可部门出具的房屋符合规划要求文件复印件；
- 9.《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书》复印件；
- 10.《北京市门楼牌编号证明信》复印件；
11. 宗地界址点坐标成果复印件；
12. 其他材料：

(1) 房屋单幢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提交说明房屋可安全使用的文件复印件；

(2) 房屋含人防工程的，提交民防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复印件；

(3) 住宅套数、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规模和位置等规划许可内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内容不符的，提交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变更文件复印件和变更后的规划许可部门存档备案图纸复印件；

(4) 已办理预售许可的房屋，提交《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预测算)原件、实预测楼号对照表原件。其中，分套(间)布局情况较预测绘成果发生变化的，提交变更后的规划许可部门存档备案图纸复印件。已预售房屋共有部分建筑面积分摊情况发生变化的，提交变更材料和所涉购房人书面同意变更的补充协议复印件。已预售房屋被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的，被限制的房屋面积变化超过3%时，提交说明材料和作出该限制决定的机关同意该变化

的文件复印件；

(5) 已办理预售许可的房屋，因各类情形导致房屋面积变化超过限定范围或房屋平面布局发生变化的，提交房屋销售管理部门同意相应变化的书面意见原件；

(6) 未办理预售许可的房屋，房产测绘成果分层、套(间)办理审核手续的，提交规划许可部门存档备案图纸复印件。其中，酒店类、科研、研发、工业、旅游、文化、娱乐等产业项目，还应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

(7) 居住项目提交配套设施移交情况确认文件复印件；

(8) 审核通过的房产实测绘成果发生变化需要重新办理审核的，提交变更材料、有权许可该变更的单位许可变更文件、房产相关权利人同意变更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五、办理审核手续的房产测绘成果及提交材料要求

(一) 审核适用范围内住宅平房房产测绘成果要求

1. 住宅平房房产测绘成果必须与住宅平房自然状况一致，并在成果中对住宅平房的通道、廊等实际建筑状况进行标注。

2. 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平房房产测绘成果，应与规划许可相关内容一致。

3. 翻建的住宅平房房产测绘成果，应与原不动产登记文件记载和规划许可的相关内容一致。

4. 自然状况未发生变化的住宅平房房产测绘成果，间数、建筑面积等房屋信息应与原不动产登记文件记载相关内容一致。

(二) 审核适用范围内住宅平房以外房屋房产测绘成果要求

1. 所有房屋房产预测绘成果必须与规划许可部门存档备案图纸保持一致，所有房屋房产实测绘成果必须与房屋自然状况保持一致。

2. 所有房屋应当以“幢”为单位进行房屋面积测算，并以“逻辑幢”为单位出具房产测绘成果。房产测绘成果可按幢、层、套(间、单元)划分面积测算基本单元，房屋面积测算基本单元是有固定实体界限、可独立使用并且有明确、唯一编号的房屋或特定空间，最小面积测算基本单元为套(间、单元)。除划分逻辑幢、划分车位外，禁止以任何虚拟界限或实地划线的方式划分面积测算基本单元。

3. 房产测绘成果必须由具备相应作业资格的房产测绘机构生产，必须使用全市统一的信息系统进行数据采集、计算，其实体成果和电子数据必须符合标准样式和统一数据格式。

4. 除特殊规定外，房产测绘成果中房屋建筑规模、层数、外围轮廓、平面布局、最小面积测算单元划分、各用途房屋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数量指标、部位、房屋坐落与各单元编号等内容必须与规划许可内容、规划许可部门存档备案图纸内容相符，必须与人防、房屋交易、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物业、公安等管理部门的现行相关要求相符。

5. 房产测绘成果中面积计算的基础、口径，专有共有部位的划分以及共有部分房屋面积的分摊计算，必须符合国家和我市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政策要求。

6. 房产测绘成果中各类信息数据录入必须完整、准确，各信息数据间内在逻辑关系正确。

(三) 提交材料要求

除规划许可部门存档备案图纸复印件外，所有纸质材料应以A4幅面装订并按照顺序编写页码、材料目录，目录中各材料须填写起止页码；房产测绘成果电子文件应当使用光盘存储，内容包括wlp数据包(住宅平房除外)、word版共有部分建筑面积分摊说明(住宅平房及不涉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房屋除外)、CAD成果资料。

上述材料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提交原件(规划许可部门存档备案图纸及房屋面积测算草图除外)，原件核验后退回申请人，复印件应完整清晰。

规划许可部门存档备案图纸复印件应加盖规划许可部门档案查询章或信息公开专用章，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取得规划许可部门存档备案图纸复印件的，应同时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登记回执》《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房屋面积测算草图复印件应逐页加盖测绘单位“测绘成果专用章”。所有材料应逐页加盖建设单位印章或由产权人签字确认。

六、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工作程序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依申请启动，根据明确的操作要求审核，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 受理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部门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操作要求进行材料受理初审。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向申请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二）审核与决定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部门审核人员对受理人员转交的材料按照操作要求进行内业材料审核。符合要求的，提出审核通过的意见；不符合要求的，提出审核不通过的意见，签署意见后转决定人员。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部门决定人员对审核人员转交的材料按照操作要求进行内业审核核查。符合要求的，作出审核通过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作出审核不通过的决定；签署意见后将材料转告知人员。

审核适用范围内住宅平房房产实测绘成果在审核环节应实地查看，实地查看内容为通道、廊等建筑状况和房产测绘成果中对通道、廊等标注情况。住宅平房实地查看时，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部门应当安排不少于2名审核人员同时进行实地查看，测绘人员、建设单位人员或产权人应当配合实地查看工作并参加查看（住宅平房使用非新出具的房产测绘成果办理审核时，测绘机构无法安排测绘人员参加查看的，可予免除配合查看）。住宅平房实地查看

过程中，审核人员应当认真填写实地查看记录单，审核人员认为重要的事项应当现场拍摄照片或视频资料留存。住宅平房实地查看结束，审核人员、测绘人员(上述免除情形除外)、建设单位人员或产权人应在相应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三)告知与送达

房产预测绘成果审核通过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部门应制作《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办理结果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未办理预售许可项目房产实测绘成果审核通过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部门应制作《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办理结果通知书》，连同《房屋登记表》(一式三份)、《房产平面图》(一式三份)一并送达申请人。

已办理预售许可项目房产实测绘成果审核通过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部门应制作《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办理结果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建设单位网上提交实预测数据对应结果。实预测数据对应符合要求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部门应于4个工作日内将《房屋登记表》(一式三份)、《房产平面图》(一式三份)一并送达申请人。建设单位因实测绘成果变化需要重新办理审核的，应将已制发的《房屋登记表》(一式三份)、《房产平面图》(一式三份)原件退回原审核部门。

已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房产实测绘成果发生变化重新审核通过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部门应制作《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办理结果通知书》送达申请人。除住宅平房以外，其他房屋不动产首次登记以

外的登记工作使用的《房屋登记表》《房产平面图》不属变更审核应提交材料，不属变更审核通过后应送达内容。

审核未通过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部门还应当随《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办理结果通知书》出具未通过具体原因送达申请人，同时制作房产测绘成果待修改数据包文件供申请人下载使用，并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退回。

(四) 办理时限

房产预测绘成果审核(含变更审核)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完成审核。

房产实测绘成果审核(含变更审核)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完成审核。

七、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工作用章要求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受理通知书》《补正材料通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及《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办理结果通知书》应按职责分工分别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或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房管局)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审批专用章。

《房屋登记表》《房产平面图》应在材料正面右上角逐页加盖“房产测绘成果备案章”并填写日期。“房产测绘成果备案章”应按照国家住房城乡建设委统一制定的印模(见附件)由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部门自行刻制并按规定使用。

八、其他

本通知自2019年1月28日起执行。此前市建委、市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委所发文件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本通知执行前已受理的在审房产测绘成果，仍按原规定审核。

本通知自执行日起，下列文件废止或相关内容停止执行：

1. 废止的文件包括：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用于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房产测绘成果管理的通知》(京建交〔2005〕1117号)；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房产测绘成果有关内容填写及变更的通知》(京建权〔2006〕972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已建成非住宅项目房屋分割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发〔2010〕647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6〕3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住宅平房房产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7〕125号)。

2. 下列文件中，关于房产测绘、房产测绘成果、房产测绘成果备案或审核(转化楼盘表)的相关条款停止执行：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方案和房屋测绘技术报告书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市一〔2004〕968号)第三、四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加强部门联动完善商业、办公类项目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1〕192号)第三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产测绘成果备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发[2011]315号)第一、二、三条。

附件：房产测绘成果备案章印模式样(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月21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
建设试点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商物流字〔2018〕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现代供应链和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精神，加快推动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降本，实现高质量发展，按照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开展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有关通知精神，为做好北京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特制定《北京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16日

北京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项目 与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现代供应链和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精神，加快推动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降本，实现高质量发展，按照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开展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有关通知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资金（以下简称试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北京市的2018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期限截至2020年，用于支持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

第三条 市商务局负责相关业务管理工作，包括负责研究确定资金的支持方向、组织申报项目、进行项目业务审核、项目评审验收以及办理项目支持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

〔2015〕256号)要求,细化列支范围目录,加强资金监督,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财务人员的指导。

第四条 试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范、实效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试点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快速消费品、医药以及餐饮、冷链、电子商务等民生消费行业领域,加快推进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具体包括:

(一)支持具有基础性、公益性的物流设施节点标准化建设与改造。

(二)支持标准化托盘(推广1200mm×1000mm平面尺寸)、包装箱(推广600mm×400mm包装模数系列)、周转箱(筐)、货运车辆、集装箱等标准化物流载具的推广应用,及相关物流设施建设改造、物流设备购置。

(三)支持围绕打通供应链上下游信息流进行的信息化投入及系统研发改造、大数据应用、智能化建设改造等,支持商品信息和物流单元信息绑定,实现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合一”。

(四)支持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支持绿色物流技术和设备的推广应用。

(五)支持其他事项,包括物流单元化载具质量标准认证费用,供应链专业培训,供应链相关标准的制定应用等。

第六条 资金支持方式主要采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单个项目原则上只采用一种支持方式。

第七条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对单个项目奖励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最高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的，贴息率不超过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贴息额不超过同期实际发生的利息额，对项目支持最高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采用“购买服务”支持的项目，最高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第八条 试点资金列支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安装、信息系统开发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包括楼堂馆所、办公楼、道路建设、公用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车辆购置、人员经费、办公桌椅以及设施维护等经常性开支。具体列支范围目录详见附件。

第九条 资金使用突破地域限制。优先支持京津冀地区企业和建设项目，促进京津冀区域“大市场、大流通”发展。

第三章 资金申报要求

第十条 结合供应链跨地域的特点，对在北京市注册法人、在京津冀有建设实体的，以及在津冀注册法人但在北京市有建设实体的机构，可在北京申报项目。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三)近五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 (四)产业基础和业务能力良好。

第十一条 鼓励供应链链主企业对供应链建设整体设计，带领上下游企业联合申报、共同推进、协同共赢。经评审确定的联合申报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在确保效果基础上，链主企业可单独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企业在申报项目时，需提供项目申报表、项目可行性报告、《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责任承诺书》等相关资料。有自筹经费来源的，需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申报材料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项目需具备较好的试点效应和可行性，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项目申报：

- (一)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 (二)参加项目申报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三)同一项目已享受政府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的。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不得将关联方交易额纳入申报项目总投资；不得将同一集团公司信息平台项目多地重复申报。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采取公开征集方式组织，由市商务局制定并

公布项目申报指南。根据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年度重点工作，可制定试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内容或项目申报指南并对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聘请行业专家对申报企业资质和项目方案进行论证、筛选，确定试点企业和项目，会同市财政局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企业应承诺在试点期间向市商务局定期报送试点项目推进情况，以及企业供应链管理的效率提升、产品服务质量改善、成本下降情况，具体包括：平均库存周转率、订单服务满意度(及时交付率、客户测评满意率等)、重点供应商产品质量合格率、企业物流单元标准化率、与上下游系统数据对接畅通率、单元化物流占比、供应链综合成本(采购、库存、物流、交易成本)等指标变化情况。

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后，试点企业向市商务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市商务局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对项目进行验收。通过评审及验收的项目，确定资金支持方案，并在北京市商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八条 试点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需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按照国家和北京市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项目资金管理，接受国家及市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和审计,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资金支持对象或申请单位受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及相关备忘录的联合惩戒,暂停或取消资金支持或申请资格。

第二十一条 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北京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资金列支
范围目录

附件

北京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 试点资金列支范围目录

列支内容	允许列支范围	不包括	备注
物流设施	供应链上有关通用仓库、冷库主体土建工程的标准化改造,节能技术应用建设与改造。	楼堂馆所、道路、拆迁等附属工程,制冷、消防、配电等附属设施。租赁仓库费用。	涉及设施建设的投资合同应能区分不同项目造价。
	月台、库门等标准化建设与改造,商超物流设施的标准化建设与改造。	生产车间、食堂、办公楼、店铺建设与改造、装修。	
	供应链上商圈、步行街的公共仓配中心设施建设与改造。	商圈连廊、道路、停车场等非供应链公共设施。	
	供应链上物流分拨中心、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点三级配送体系设施的标准化建设与改造。	非供应链上的三级配送体系设施建设与改造。	
物流设备	物流车辆的标准化改造(内廓2050mm、2450mm)。	物流车辆及小轿车购置费,物流车辆租赁费,非标准化的物流车辆改造。	
	标准货架购置。	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销售店铺内销售设备。	
	物流设备运营方购置标准化的托盘(笼)、周转箱(筐)、集装箱及可循环包装箱,须符合1200-1000mm托盘及600-400mm包装模数系列。	物流设备的生产方生产设备。	
	用户租赁标准托盘(笼)、周转箱(筐)及可循环包装箱。	用户购买标准托盘(笼)、周转箱(筐)及可循环包装箱。	

列支内容	允许列支范围	不包括	备注
信息系统	物联网信息设备, 管理系统研发投入, 上下游各用户系统的对接改造升级, GS1 信息采集和处理设备, 物流作业监控设备, 大数据应用, 智能化建设改造, 及服务于供应链各用户的具有“四流合一”功能的信息平台建设。	生产车间、办公楼、园区安全管理的可视化监控设备。同一集团公司或关联方信息平台项目多地重复申报。关联方交易额纳入申报项目总投资。	
其他	面向企业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供应链信息、服务标准制定, 物流单元载具质量标准认证费用, 建立统计制度等。	电脑、桌椅等办公开支, 差旅费、会议费、审计费、评审费等工作经费开支。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9 年标字第 1 号（总第 239 号）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京津冀区域共同制定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要求，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4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2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322.26-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6部分：酒类制造企业		2018-12-17	2019-7-1
2	DB11/T 1322.31-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		2018-12-17	2019-7-1
3	DB11/T 1322.32-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2部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2018-12-17	2019-7-1
4	DB11/T 1322.57-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7部分：电子通信制造企业		2018-12-17	2019-7-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 中原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zjj.beijing.gov.cn) 或首都标准网(www.capital-std.com) 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9 年标字第 2 号（总第 240 号）

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 月 7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 1612-201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8-12-27	2019-1-10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 中原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zjj.beijing.gov.cn) 或首都标准网(www.capital-std.com) 查阅。